

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管治（ESG）能力及可持续发展绩效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发展与战略委员会（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、ESG 治理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的当然委员，除董事长之外的其他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的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补充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组织开展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谋意见；
- （二）组织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、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，跟踪国内外同类大公司的发展动向，结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向董事会提出有关结构重组、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其他影响公司长远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六）对公司职能部门拟订的有关长远规划、重大项目方案或战略性建议等，在董事会审议前，先行研究论证，

为董事会正式审议提供参考意见；

(七) 对公司 ESG 战略、愿景与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八) 对公司 ESG 相关事项的政策制定、执行管理、信息披露等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向董事会汇报；

(九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、分析，向董事会提出调整与改进的建议；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(十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董事会决策事项属于战略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，应由战略委员会先行研究讨论，形成书面意见或建议后再提请董事会审议；其中涉及需经党委前置研究的事项，应在党委前置研究通过后，再由战略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。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经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，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。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前述通知期可以豁免。

第十二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主任委员不能召集或主持会议时，可委托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，委托出席的视同出席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采用现场方式、非现场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通讯方式）或现场与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根据会议议程和需要，战略委员会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及 ESG 工作组成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的决议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，并及时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4 月 13 日